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479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核技术应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5FSHP027）、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对项目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应用改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龙珠大道。本项目内容为：报废现有内含 6 枚放射源的 γ 射线检定装置，将装置中 4 枚钴-60（包括 3 枚属 IV 类放射源及 1 枚 V 类放射源）及 1 枚铯-137（属 IV 放射源）送贮，剩余 1 枚镅-241（属 IV 放射源）继续使用。新购置使用 2 台 γ 射线检定装置，分别放置于原

有 X 射线检定室与 γ 射线检定室。 γ 射线检定室新购置使用的 γ 射线检定装置内含 1 枚钴-60(属 II 类放射源), X 射线检定室增设的 γ 射线检定装置内含 1 枚钴-60 和 1 枚铯-137 (均属 III 类放射源), 以及原有 1 枚镅-241。另增加 1 枚镅-241 (属 V 类放射源) 用于仪器校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核素类型、活度、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 完善辐射应急预案等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工作, 确保放射源的安全。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 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密封放射源及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卫生防护标准》(GBZ114-2006) 等的要求严格分区管理, 落实各项辐射防护和安全措施, 确保正常有效运行。

(三) 落实监测计划, 配备辐射测量仪器, 定期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剂量率监测, 建立监测档案。工作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

计，剂量计监测按每季度 1 次进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以备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四）闲置或报废放射源须由放射源生产单位或有资质的单位收贮。

（五）你单位项目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9 月 30 日

抄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9月30日印发
